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笋岗海关对深圳市潮兴隆
进出口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笋关缉一缉违字〔2025〕14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潮兴隆进出口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7904773041
4	法定代表人	章乐潮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笋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0月11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当事人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3月17日，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铅锭等商品共计120票报关单，漏报运保杂费合计人民币177.2663万元，经海关依法计核漏缴税款人民币26.086万元。该行为已违反海关规定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四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四项、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。
9	处罚	对深圳市潮兴隆进出口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

	内容	8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